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7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10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60號書函，請貴局調查所轄診所總樓地板面積一案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研議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標準表，於基本設施增列無障礙設施，本部前以旨揭書函請貴局於109年11月11日前，於本部醫事管理系統填列所轄診所總樓地板面積，並於完成後函復本部在案。惟考量蒐集資料需時，無須登載於醫事管理系統，並請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(一)至本部醫事管理系統，「一般公告」區下載「診所樓地板面積問卷調查彙整表」。
 - (二)依下載之彙整表，填寫開業中診所之「機構代碼」及「樓地板面積」，機構名稱無須填寫，將由內設公式，依機構代碼自動產出。
 - (三)診所樓地板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度量單位(整數最長10碼，小數最長2碼)。
 - (四)本彙整表已有設定公式，請勿自行修改。
- 二、請貴局於109年12月31日前(原為109年11月11日)完成上開彙整表，免備文逕將電子檔寄至md_ytl@mohw.gov.tw林先生，電話02-85907391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